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签署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事前已就签署锦海捷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事项告知了独立董事，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及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3、上述签约是出于对锦海捷亚未来发展战略的整体考量，有利于保持锦海捷亚经营业务的稳步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乃经双方公平磋商后确定，公平合理。

4、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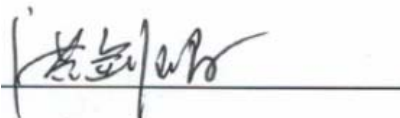
6、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特此意见。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段亚林： 

洪剑峭： 

夏 雪： 